

三轮车载人太危险 安全出行切莫乘坐



三轮车以其方便、快捷的优势受到很多人的青睐。但是，违规驾驶三轮车的情况较多，其中，三轮车载人上路，是最容易发生危险的。本期由潍坊日报社、昌乐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推出的“安畅三人行”活动，针对网上征集的群众所关注的与三轮车有关问题，民警进行了解答。

安畅三人行



民警走上街头开展安全宣传。

□文/图 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常方方

1 三轮车载人不仅违法，驾乘人员安全难以保障

现在正是农忙季节，王先生的父亲习惯用农用三轮车载人载粮，王先生咨询这种行为是否可取。

民警表示，三轮车不得载人。三轮车违法载人出行非常危险，如果发生碰撞，乘坐在上方的乘客受伤几率非常大，所以要共同抵制三轮车载人违法行为。由于三轮车车辆转向、制动等安全部件安全性能普遍较差，在违法载人的情况下，加上重量增大、重心增高等因素，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车辆难以控制，可能会出现车毁人亡的恶性事故。

民警还提醒，三轮车大都没有办理保险，一旦

发生事故，三轮车车主很难承担交通事故的赔偿责任，乘坐人也无法得到应有的赔偿。万一在三轮车上“出事”了，大多数乘车人极可能是“哑巴吃黄连”。另外，部分三轮车车主不对车辆进行定期的维护和检测，还擅自改装，行驶过程中存在超载、超速、随意调头、逆向行驶等违法行为，这些都会危及自身和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下一步，昌乐公安交警部门将加强针对性检查，充分利用交警执法站、警保合作劝导站，及时拦截查处三轮车载人等违法行为。

2 车主要配合“三见面一建档”管理，及时办理手续

昌乐的王老先生称，为了方便出行，他刚刚买了辆三轮车，之前经常碰见民警到村内作宣传，但是因为自己之前没有三轮车，所以并未当回事，现在他想咨询，有了三轮车后需要办理什么手续。

对此，民警表示，他们正在全县范围内，部署开展三轮车“三见面一建档”行动。“三见面一建档”指的是见人、见车、见村干部、建档案。

目前，昌乐公安交警部门联合辖区乡镇街办、村委，通过村居“大喇叭”等方式，号召三轮车主携带居民身份证、驾驶车辆到指定地点，对三轮车进行登记备案。在登记备案后的三轮车尾部粘贴车

辆编号，同时在三轮车两侧粘贴醒目警示宣传标语，对三轮车实现统一管理。编写牌、标语均采用特殊反光材质，车辆在白天以其鲜艳的色彩起到明显的警示作用，在夜间或光线不足的情况下，其明亮的反光效果可以有效增强人的识别能力，引起警觉。另外，村干部和车主共同签订安全文明驾驶承诺书，并向车主讲解文明出行、安全驾驶的重要意义，深化村民交通安全意识。

民警提醒，购买三轮车后，车主可以去村委会或者居委会办理手续，并签订承诺书，这样新三轮车就可以上路了。

遇车祸致重伤 救助基金帮大忙

□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常方方

近日，昌邑市民张先生沿平安街由西向东行走时，被一辆小型普通客车撞倒，导致张先生重伤被送至昌邑市人民医院。张先生家庭困难，无力承担高额医药费。潍坊市公安局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公室昌邑救助服务站及时伸出援手，帮张先生一家解决了燃眉之急。

经过询问，事故民警了解到，张先生伤势较重，需要尽快转至上级医院，但家庭条件困难，一

时之间无法负担巨额的医疗费用。得知这些情况，为了不耽误伤者的救治，办案民警第一时间联系昌邑救助服务站，帮助张先生垫付了费用，使他的伤情得到及时有效救治。张先生及家人对办案民警、昌邑救助服务站工作人员表示万分感激。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的设立，为无数个发生交通事故却因无力承担巨额医疗费用，眼看就要耽误治疗最佳时机而命悬一线的伤者，搭建了“绿色通道”“生命之桥”。

无故不参加统一组织的核酸检测属违法行为

《传染病防治法》第12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所以，每个公民都应当依法如实报告旅行史、居住史、体温监测、症状等情况，履行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等法定义务，自觉参与到疫情防控工作中。如发生以下违法违规行为，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1. 纳入核酸检测范围的人群，无故不参加统一组织的核酸检测，会有什么后果？

答：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第12条规定的法定义务。这是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行为，属于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按照不同情节，可处以警告、罚款、拘留等治安管理处罚；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引起新冠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条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定罪处罚。

2. 出入小区、超市、菜市场等有关场所，拒不配合健康信息核查，拒绝配合身份登记规定，会承担何种法律责任？

答：这是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行为，属于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条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定罪处罚。

3. 封控、封闭小区的居民违反防疫规定，擅自外出、聚集，会承担何种法律责任？

答：首先承担民事责任。这是按照《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其次承担行政责任。这是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行为，属于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最后，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引起新冠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条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定罪处罚。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确诊病人、病原携带者，隐瞒病情、瞒报行程信息，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故意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可能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本报综合

未按疫情防控要求 及时就诊 罚!

▶ 具有发热、干咳、乏力、嗅觉味觉减退、鼻塞、流涕、咽痛、结膜炎、肌痛和腹泻等症状的人员，未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到发热门诊就医，经劝阻无效的，涉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

▶ 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 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可能涉嫌违反《刑法》第三百三十条，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